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程介南議員
陸恭蕙議員
黃宏發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邱霜梅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
田卓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7)
王月華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蘇植良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楊耀聲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陳麥潔玲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政府律師
吳雪晶女士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
賴福明醫生

青山醫院行政總監
吳漢城醫生

應邀列席人士：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法律顧問
彭佩蘭女士

總平等機會主任(政策支援及研究組)
李紹葵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主席
何喜華先生

蔡耀昌先生

王智源先生

楊凱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47、1300及1340/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7日、2000年1月10日及2000年2月14日3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74/99-00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觀塘民政事務處與各有關部門就拆除在九龍灣健康中心事件中搭建的“司令台”而舉行的各次會議的紀要業已發出。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46/99-00號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346/99-00號文件附錄II—— 跟進工作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0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定期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
- (b) 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完成後提出的建議；及
- (c) 鄰近民居的哥爾夫球練習場的規管事宜。

4. 委員進一步同意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上述(b)項的討論。

IV. 跟進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舉行聽證會後所發表的審議結論

[立法會CB(2)338/99-00號文件——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舉行聽證會後所發表的審議結論]

5. 委員察悉香港基督徒學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分別隨立法會CB(2)1346/99-00(01)及CB(2)1346/99-00(03)號文件發出。委員進一步察悉，民政事務局已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346/99-00(02)號文件]，供會議討論之用。

與團體代表會晤

6. 副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出席，並邀請他們就審議結論陳述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7. 平機會主席重點指出平機會在教育、僱傭及新界丁屋的享有權方面促進平等機會的工作。在教育方面，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在1999年8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教育署為小六學生分配中一學位而實施的中學學位分配計劃歧視女生。為改善此一情況，平機會建議政府當局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計劃，以確保當局為男生和女生分配中學學位的方法，不會對其中一種性別構成歧視。關於僱傭方面，平機會將於2000年3月18日舉行有關同值同酬的半日會議，以促進公眾對同值同酬概念的認識。關於新界丁屋享有權的問題，平機會已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修訂法例，以刪除《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附表5所載的豁免條文，該條文訂明，根據丁屋政策，不把新界土地授予女性原居村民不屬違法。

香港人權監察(“人權監察”)

8. 人權監察總幹事對於政府當局仍未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在1995年就先前提交的報告以及就今次提交的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中所載的建議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作出回應，以表明是否有意及打算何時實施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倘若政府當局無意實施有關建議，應解釋箇中理由。

香港人權聯委會(“人權聯委會”)

9. 委員察悉人權聯委會提交的意見書。該份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1385/99-00(02)號文件發出。

10. 人權聯委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對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和關注置若罔聞，如此做法會損害香港作為自由民主社會的聲譽。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解釋，說明不落實聯合國委員會建議的原因和理據，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設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以及制定旨在消除所有形式歧視的全面反歧視法例的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應解釋為何並無採取任何積極措施，以處理聯合國委員會的關注事宜，尤其是有關立法會選舉制度中功能界別的安排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段，以及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條的規定。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審議結論

11. 副主席請政府當局的代表回應各團體的代表所表達的意見。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十分留意聯合國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不單只是正面評價，同時亦包括聯合國委員會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現正以開明的態度，非常謹慎和積極地考慮該等意見。然而，有一點必須指出，即香港的人權狀況一直是朝著進步和積極的方向發展，而某些發展更是透過小心謹慎和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致。政府當局便是基於此一背景，就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結論，考慮所採取的立場和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感謝事務委員會提供機會，讓當局可聽取議員及非政府組織，就審議結論本身，以及與此問題有關的具體事項的意見。該等意見對政府當局就審議結論進行持續研究甚具價值。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進一步表示，香港的人權狀況與許多發達國家相比毫不遜色。根據《觀察家報》1999年人權指數所載，香港在194個國家／地區對人權的尊重方面排第147位(排位越低表示有關國家／地區的人權狀況越理想)。相對而言，美國、日本、澳洲及英國分別排第64、82、88及126位。然而，政府當局不會因其在保障和推廣香港的人權方面的工作而自滿。

14. 應李永達議員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在會後向委員提供《觀察家報》1999年人權指數。

(會後補註：《觀察家報》1999年人權指數已隨立法會CB(2)1400/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5. 關於人權聯委會提出在本地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並不認為如此做法有任何明顯的益處，因為保障和發展人權的現行架構在香港運作良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指出，香港的人權建基於法治、一個為人權受到侵犯的人提供補救措施的獨立司法機構，以及確保市民有權尋求法律補救的良好和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憲制上的保證，該等基礎得以進一步鞏固。再者，申訴專員公署、平機會、私隱專員公署及立法機關亦提供全面的保障。此外，政

府繼續在一個自由和充滿活力的傳媒的全面監察下運作。

16. 關於人權聯委會就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尤其是有關功能界別的安排)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條的規定所表達的關注，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該項關注忽略了一點，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時，聯合王國就公約第二十五(子)及(丑)條制定了保留條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解釋，該項保留條文是鑒於實際情況，以及香港特區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民主此一原則而制定。現行的選舉制度(包括功能界別)在香港運作良好。然而，須緊記的是選舉制度並非一成不變，因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最終達致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於此一背景，政府當局堅決認為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不會導致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何條文(包括第二和二十六條)的情況。

17.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絕非對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和關注事項置若罔聞，從當局就聯合國委員會在1995及1999年所作的審議結論的某些建議所採取的行動，足以證明此點——

聯合國委員會在1995年所作的審議結論

- (a) 對於有關方面在回歸後並無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表示關注：經中央人民政府於1998年年初向聯合國發出通知，表示香港特區將於1998年參照該公約的有關條文提交首次報告後，此方面的關注已不復存在。
- (b)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並無付諸實行，並因而限制了受性別歧視的婦女所獲得的賠償，而且亦無賦權作出命令，使該等因性別歧視失去工作的婦女復職：《性別歧視條例》在1995年7月制定，並在1996年全面生效。在1997年制定的《1997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刪除申索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76(7)條提出訴訟所獲得的賠償上限，而區域法院亦獲賦權可下令申索人獲得復職。
- (c) 越南船民被羈留的環境惡劣：自1998年1月取消對抵港的越南船民的第一收容港政策後，幾乎所有原先被羈留在香港的越南船民已返回越

南。為越南船民而設的最後一所羈留中心在1998年5月關閉。其餘的越南船民在簽保後已獲釋放。

- (d) 儘管大部分香港人為中國人，官方的控罪表格和控罪書，以及法庭的文件均以英文撰寫；官方的控罪表格和控罪書，以及法庭的文件現時均以中英文撰寫。
- (e) 剝奪被定罪人士的投票權長達10年的法例可能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人權造成太大的限制；政府當局已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及39條，以訂明被判定犯有指明罪行或被判某段期間監禁的人士分別被剝奪選民資格3年及候選人資格5年。

聯合國委員會在1999年發表的審議結論

- (f) 香港的教育制度在中學學位分配方面歧視女學生；政府當局現正檢討中學學位分配制度，以確保男女學生在中學學位分配方面獲同等機會。
- (g) 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應予提高，以確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對兒童權利的保障；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現正檢討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限制，有關檢討預期在本年夏季完成。
- (h) 根據預先審查程序作供；法改會現正檢討在刑事檢控程序中規管認罪書的可接納程序，檢討結果預期在本年夏季公布。

18. 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為確保《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獲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遵守，制定新法例的建議須由律政司人權組審核，然後才提交立法會審議。

19. 副主席詢問，除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子)及(丑)條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外，政府當局與聯合國委員會就公約的其他條文有否意見分歧。法律政策專員回答時加以否定，並補充政府當局對公約第二十五(子)及(丑)條所持的立場與英國政府在回歸前所持的立場相同。至於公約的其他條文，聯合國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有否作出足夠努力，以遵守有關條文表示關注。

就叛國及煽動叛亂罪制定法例

20.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採取任何積極措施，以釋除聯合國委員會的關注，即《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所訂明的叛逆性質的罪行及煽動罪行的廣泛定義已損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對發表自由的保障。相反，律政司司長最近曾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制定法例，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該條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中央人民政府機密的行為。鄭議員詢問當局制定法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的法律及政策考慮因素，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的時間表。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長回答時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涉及複雜的事宜，政府當局須小心研究，並會特別顧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保安局及律政司現正就此事進行法律和政策方面的研究。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向議員保證，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須符合該公約的條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保證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政府當局在備妥有關的立法建議後，即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

22.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草擬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時，抑或在制定該等建議後，才諮詢中央人民政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依照制訂政策和立法程序的正常做法。當局會適當地諮詢將受有關政策及立法建議影響的有關各方。她重申政府當局仍在就有關事宜進行政策和法律研究的初步階段，故並無就諮詢工作及立法程序訂定確實的計劃。她補充，鑒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議題的性質獨特，她相信政府當局會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溝通。

23. 李永達議員指出，倘若在草擬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的過程中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這無疑等同由中央人民政府為香港立法。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一詞的詮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表示，該詞表示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為香港特區制定有關的法例。應李議員之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答允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對該條文的詮釋，並說明有關的諮詢程序會否最終只在香港進行。

政府當局

《截取通訊條例》開始生效的事宜

24. 鄭家富議員質疑，既然政府當局並無落實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為何急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法例一事採取行動。他亦對政府當局仍未頒布已在1997年6月底制定的《截取通訊條例》的生效日期表示強烈不滿，並詢問當局打算何時頒布該日期。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稱，政府當局現正全面檢討規管截取通訊行為的事宜，當中涉及研究海外國家在規管截取通訊方面的做法和經驗，以及在有關地區的技術發展情況，並會考慮當局就《截取通訊條例草案》的白紙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接獲的意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進一步表示，為加快進行此事，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保安局局長擔任主席，以便詳細研究所涉及的技術和政策事宜。

26. 副主席詢問，鑒於聯合國委員會認為《通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及《郵政署條例》(第98章)繼續生效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所訂的私隱權的規定，政府當局對此有何意見。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指出，執法機關在截取通訊時必須嚴守法例，並須就每項截取通訊行動取得政府最高層的授權。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承認有關安排並不理想，而這正是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的原因。

28.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雖然《通訊條例》及《郵政署條例》並無訂明嚴格的私隱規定，但公職人員根據《通訊條例》第33條及《郵政署條例》第13條行使權力時，須符合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訂明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的規定。他雖然尊重聯合國委員會指公職人員獲准侵犯私隱權這樣的看法，但對此不表同意，因為香港的法例確實透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個人的私隱。同樣地，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他亦不同意聯合國委員會的另一意見，即《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有關條文可被用來不適當地限制公約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條分別訂明的集會權利和結社權利。法律政策專員指出，一如《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規定，公職人員如須根據《公安條例》行使權力，以便施加條件或禁止舉行公眾集會，以及根據《社團條例》，以便禁止社團運作，公職人員須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遵從《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29. 人權監察總幹事並不信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提供足夠的保障，防止《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所訂明的個人私隱及通信權力受到踐踏。此方面的例子是某人如因非法的截取通訊行為而受屈，他在有關的截取通訊行動終結時不會獲得知會。為糾正此一情況，人權監察總幹事認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讓公眾知道，執法機關在何種情況下會根據《通訊條例》第33條及《郵政署條例》第13條截取通訊、該等機關如何進行有關的行動，以及截取行動的數據(例如截取行動的次數和種類)。他補充，倘若政府當局繼續拒絕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他會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

3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人權監察要求取得的資料會損害執法機構在撲滅罪行方面的工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進一步表示，為保障截取所得資料所涉及的私隱，執法機關受常規及指引所約束，該等常規及指引嚴格管制截取所得資料的存取。

31. 人權聯委會的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拒絕採取必要措施落實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實際上已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的規定，該條訂明締約各方承允在其疆界內的所有人均享有該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他重申政府當局應提供書面解釋，說明不實施聯合國委員會建議的原因和理據。

32.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就各締約國訂明責任，各締約國須採取立法或其他所需的措施，使該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生效。就香港的情況而言，除制定法例(例如《性別歧視條例》)，以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確認的權利以外，香港人的人權獲《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後者具體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通過本地法例予以實施。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重申，政府當局注意到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現正以開明的態度非常小心加以考慮。鑒於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無可避免涉及複雜及影響深遠的事宜，當局實無法在短期內就任何此方面的事宜作出決定。然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向議員保證，當局一旦就聯合國委員會的某一項建議或關注事項得出結論，即會向事務委員匯報。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進一步

政府當局

表示，雖然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下一份定期報告的日期是2003年10月，當局不會留待當時才向委員匯報進展情況。

跟進政府所取得的進展的未來路向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是次會議簡直浪費時間和資源，因為政府當局不斷重複其在報告及聯合國委員會的聽證會上所發表的言論。她對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只載有無甚價值的資料表示極為失望。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文件最少亦應包括當局在會議上向委員解釋其跟進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的最新進展，即使有關資料非常有限。何秀蘭議員贊同劉議員的觀點，並補充，政府當局應告知委員其就聯合國委員會的每一項建議所持的立場、拒絕接受有關建議的原因和理據，以及落實當局所接受的建議的時間表。

3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重申，政府當局現正小心考慮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如就某一建議或關注事項作出決定，會率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6. 副主席詢問，有否任何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關注事項是政府當局不會考慮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他無法在現階段作答，因為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此事。

37.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懶散態度令立法會難以監察政府在實施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方面的進度。因此，副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表明應否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便每隔兩個月跟進政府在實施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方面的進度。何秀蘭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無法提供載有實質資料的進度報告，成立工作小組亦於事無補。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鑒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政府當局無法承諾在固定的時限內提供這樣的進度報告。

39. 副主席建議委員再三考慮如何在日後跟進政府在實施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方面的進度。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報告**

(立法會CB(2)2099/99-00號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報告)

40. 委員察悉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53/99-00(01)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平機會

41. 平機會主席告知委員，平機會在短期內會就精神病人所面對的困難進行研究，其中包括(a)精神病人在利用投訴制度保障本身的權利方面的能力；(b)精神病人提出的投訴個案如何獲有關機構處理；(c)該等投訴個案的數目；及(d)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的權利。

人權監察

42. 人權監察總幹事向委員講述人權監察的意見書，意見書在會上提交並其後隨立法會CB(2)1385/99-00(01)號文件發出。該意見書詳細說明了人權監察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適用於香港一事的關注，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及《逃犯條例》(第503章)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訂標準方面的不足之處，以及其他有關事宜。

人權聯委會

43. 人權聯委會主席向委員簡述人權聯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85/99-00(02)號文件]中所載的下列事項——

- (a) 在香港特區訴CHUEN Lai Sze一案中，並無警務人員為向疑犯套取口供而蓄意使他們受到劇烈的痛楚或痛苦而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被起訴，這令人懷疑政府當局執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意圖；
- (b) 警務處處長轄下的投訴警察課就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所進行的調查工作有欠公正和公信力，政府當局應成立獨立的機構，負責就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進行調查工作，以確保這方面的公

正和公信力。其他紀律部隊亦應成立類似的獨立機構；

- (c) 政府當局並無設立機制，跟進香港人在內地被扣留的個案，尤其是被扣留者曾被施以酷刑的情況；
- (d) 政府當局並無落實法改會在1992年所發表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載的多項建議；
- (e) 據報有公立醫院對精神病人過分使用電痙攣處理法的情況；及
-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條應適用於香港。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44. 關於公約第二十及三十條的保留條文在回歸後適用於香港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解釋，香港只不過依循中央人民政府所採取的立場。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執行情況

45. 人權監察及人權聯委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香港特區訴CHUEN Lai Sze一案中，並無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向有關警務人員提出起訴，這是容忍警務人員使用酷刑的做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當局絕不容忍警務人員過分使用武力的情況。她指出，警務人員在接受訓練時，須學習以人道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所有人(包括被羈留者及被捕人士)，並在任何時間均須在合法的情況下行事。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警務人員會受到紀律處分或刑事檢控(視屬何情況而定)。舉例而言，在香港特區訴CHUEN Lai Sze一案中，有關的4名警務人員已被裁定犯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強調，透過就職前及持續進行的培訓，所有警務人員均獲告知，施用酷刑屬刑事罪行。為確保被羈留者受到公平對待，所有警務人員均會接受有關《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引》方面的全面訓練。執法人員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其所取得的證據可能不獲承認。為回應法改會在1992年發表的《法律改革委員會

拘捕問題報告書》建議改善搜集證據的程序，政府當局已在66間警署安裝設施，以便錄影與疑犯會面的過程。

4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進一步表示，雖然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由警務處處長轄下的投訴警察課處理，但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會嚴格審查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社會各階層人士當中委任，而且他們並非政府官員。在履行職務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可透過事先安排或突擊方式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過程。他們亦可會見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專家(例如法醫官)，以取得專業意見。為提高現行的投訴警方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政府當局已採取連串措施，其中包括在1999年9月委任29位已退休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社會領袖，作為一般觀察員，並進行總共36次事先安排或突擊探訪。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亦指出，投訴警察課的人員並非在警署而是在商業樓宇內辦公。此外，投訴人如表示同意，有關的會面過程會進行錄音或錄影。

47. 劉慧卿議員贊同人權監察和人權聯委會的意見，認為在香港特區訴CHUEN Lai Sze一案中所涉的4名警務人員應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受到檢控。劉議員詢問為何該等人員並無根據該條例被檢控，副法律政策專員回答時表示，有關人員並無根據該條例被檢控的原因是，控方當時所得的結論是，若根據該條例第3條所訂的罪行檢控有關人士，並無合理的勝訴機會。若要根據該條例第3條提出涉及用刑的起訴，控方便須證明，在無合理疑點下，某名人員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痛楚或痛苦(包括精神上的痛楚)。他強調，雖然有關人員並無以“施行酷刑”罪行被檢控，他們被起訴及裁定犯有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行。他指出，難以就施行酷刑提出起訴並非香港所獨有的情況，事實上，歐洲人權法庭(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曾處理的有關個案數目亦不多。歐洲人權法庭最近裁定犯有施行酷刑罪行的個案涉及向受害人施以“巴勒斯坦式問吊”(“Palestinian hanging”)，當中引起的痛楚被認為是如此嚴重和殘酷，可被定為施以酷刑。副法律政策專員回答劉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酷刑一詞並無法律定義，即使歐洲議會亦無定出有關定義，不過，何種行為構成酷刑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電痙攣治療法的使用

48. 關於對精神病人使用電痙攣治療法的關注，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表示，對某些有嚴重精神病及對藥物治

療並無反應的病人而言，電痙攣治療法是安全和有效的治療方法。他續稱，電痙攣治療法只會在病人同意或徵詢其他醫生意見後才會使用。倘若病人在精神上並不適合自行就治療表示同意與否，有關方面必須取得其親屬或監護人的同意及徵詢其他醫生意見。在進行治療之前，有關方面會小心評估病人的體質是否適合，然後由一支曾接受專門訓練的麻醉師、精神病科醫生及護士進行治療。有關方面會密切監督有關程序及小心監察病人的反應。近年來，每名病人平均接受6次電痙攣治療。

49.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歡迎平機會就精神病人進行的調查，並希望獲告知調查的結果，以便醫院管理局可得知其在處理精神病人提出的投訴個案方面的情況。然而，他指出，精神病人如感到獲不公平對待，他們通常懂得，並知道如何向有關當局提出投訴。他告知委員，在醫院管理局每年接獲的1700宗投訴個案中，約有100宗是由精神病人提出。

聯合國聽證會

50. 劉慧卿議員詢問聯合國就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報告舉行聽證會的日期。劉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準備向聯合國酷刑委員會擬備補充報告，以回應香港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人權監察及人權聯委會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5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聯合國酷刑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4日早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在內)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報告，政府當局作為中國代表團的一部分，會在2000年5月5日下午就委員會審議該報告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提交補充報告，以把最新的情況包括在內。他進一步表示，根據新的安排，倘若政府當局在提交報告後，才接獲非政府組織及其他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當局會另行把意見書提交聯合國委員會，以供考慮。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3日